



## 桂盟國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桂盟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張佳明	召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總經理、資深協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 會計系
獨立董事	彭裕民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材化所所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博士、碩士 台北工專 化學工程系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委員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律研究所 台灣大學法律系

審計委員會日期 及期別	證交法第14條之5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年3月12日 第二屆第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海外各子公司民國113年度累積盈餘分配案。</li> <li>3. 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li> <li>4.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5. 民國113年第四季度盈餘分派案。</li> <li>6.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7.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li>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年5月12日 第二屆第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11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li> <li>2. 民國114年第一季度營業報告書。</li> <li>3. 民國114年第一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年5月29日 第二屆第9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新加坡子公司案。</li> <li>2. 本公司對子公司桂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年8月12日 第二屆第1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li>2. 民國114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li> <li>3. 民國114年第二季度營業報告書。</li> <li>4. 民國114年第二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案。</li> <li>5. 對子公司KMC Global GmbH現金增資案。</li> <li>6. 子公司KMC Global GmbH購買不動產案。</li> <li>7. 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年11月12日 第二屆第1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li> <li>2.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3. 民國114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4. 民國114年第三季度營業報告書。</li> <li>5. 民國114年第三季度現金股利分派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二、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4.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6.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召集人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律研究所 台灣大學法律系
獨立董事	彭裕民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材化所所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博士、碩士 台北工專 化學工程系
獨立董事	張佳明	委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部業務副總經理、資深協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 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 會計系

薪酬委員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年3月12日 第五屆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擬實施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li> <li>2. 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擬實施之董事酬勞明細與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紅明細案。</li> <li>3. 訂定「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年11月12日 第五屆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擬實施之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案。</li> <li>2. 討論115年度薪酬委員會案。</li> </ol>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